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臺北區監理所 98.2.23 北監人字第 0981001754 號函訂定
臺北區監理所 100.3.14 北監人字第 1001003265 號函修定
臺北區監理所 108.10.21 北監人字第 1080285694 號函修定
臺北區監理所 110.05.27 北監人字第 1100150433 號函修定
臺北區監理所 110.12.14 北監人字第 1100361111 號函修定
臺北區監理所 112.08.30 北監人字第 1120287206 號函修定

一、設置目的：

為推動本所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 (二) 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
- (三)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
- (四) 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
- (五) 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
- (六)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

三、本小組委員：

- (一) 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所長指定副所長擔任並為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所長選定後兼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中至少含二名外聘專家、學者。委員任期二年，外聘專家、學者得連任二次，本所派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委員；已聘任者，得予解聘：

- (1)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其情節重大，經本所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
- (2)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經機關(構)處罰。

2、本所聘任之外聘民間委員，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目之二行為；聘任後發現委員有前目情形，得予解聘。本所派任之委員，如有前目情形，本所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

- (二) 本小組幕僚業務，承召集人之命，由本所人事室兼辦之。

四、本小組會議：

- (一) 本小組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召集，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

代理之。

(二) 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另必要時得召開會前協商會議，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邀集相關委員開會協商。

五、委員任期及酬勞：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任期內出缺時，由所長指定人員遞補，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非本所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六、經費：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七、其他：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所相關單位主管或會外學者、專家列席。